

李秉宏

## 盲用系統支援變 廣，盼法定授權 增加圖書來源

光線夠亮時才能看到一些影像，這是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李秉宏從小以來的視覺經驗，他是早產兒、視網膜沒有發育好，導致視力障礙，不過之前他去眼科檢查又得到另一個答案，醫師認為他的視力在出生後急速退化，是因為夜盲症，然而不論哪種原因，從有記憶以來他的視網膜就有問題，「有太陽光時我才能看到完整影像，但仍不如一般人清晰，若光線不足就看不到，我的視力和光的強弱有直接關係。」

### 有聲書是求學時的閱讀管道

他接觸閱讀一開始是學點字，從小學到高中都在啟明學校就讀，因為盲校的老師都學過點字，因此學習教科書都是用摸讀，如果要讀課外讀物比如金庸小說，才使用有聲書來聽，當時主要是向清華大學或彰化師範大學盲友會借閱，從錄音帶到光碟片他都經歷過。大學時一方面教授們多半不懂點字，另一方面他學法律，母校臺北大學對視障學生提供法律書籍的資源，也是以有聲書為主，成為他閱讀的管道。

「大學時我要盡快把書單送去資源教室，請他們錄成錄音帶，比前輩幸運許多的是，很多教科書早就有錄音帶，但如果是



李秉宏手拿著博朗聽書機，正在示範如何操作使用。

新出的書就無法第一手取得，必須等錄音的時間，感謝學校的支持，若真的很急迫，還可以申請工讀生的時數來幫我錄音。」

此外，李秉宏上課時也會錄音，有些老師教學時就說得很清楚，因此他應付學校考試不是問題，真正困難是準備律師考試時，有些考試要念的書，資源教室沒有那些有聲書，加上他已經是畢業生，沒辦法再用學校資源協助轉錄製這些有聲書，那時他只能就手邊有什麼資料就念什麼，加上聽補習班的錄音帶，最後順利考上取得律師執照。

其實早在國二時，李秉宏就接觸盲用電腦，不過那時候只能用DOS系統，一直到他大學畢業後，大約2002年盲用電腦開始支援Windows系統，才能用盲用電腦讀WORD檔，不像其他同學大約在高中、大學時，就普遍使用Windows系統的電腦，因此學生時代他閱讀主要是透過摸讀與聽有聲書，寫報告才用盲用電腦。

### 多重管道讓閱讀資源能同步

對於明眼人而言，可直接透過觀看螢幕顯示的內容與訊息操作電腦，視障者則需要一套將內容與訊息轉換成語音或點字的軟體，才能操作電腦，導盲鼠就是目前國內視障者普遍使用、運行於Windows作業環境下的螢幕閱讀軟體。

李秉宏過去也使用導盲鼠，但最近他開始轉用NVDA，因為這套系統在閱讀網頁或PDF檔更為容易，「導盲鼠針對先天失明者，學點字者用導盲鼠很順；NVDA主要適用對象是中途失明者，電腦鍵盤是一般的鍵盤，操作方式完全不同於導盲鼠，我還在適應。」隨著盲用電腦可支援的範圍愈來愈廣，在職場工作後他幾乎都使用盲用電腦，除了可快速從網路尋找資源，用電子檔和他人互動也比較不會有落差。

他認為要讓視障者的閱讀資源與一般人同步，應結合三種管道：一是盲用螢幕報讀軟體，要找支援範圍夠廣的；二是使用的掃描器辨識率要夠高，可方便將紙本書籍掃描成電子檔，但若是手寫的資料或是有照片、表格，就要請人幫忙打成電子檔；三是申請視力協助員，幫助資料轉檔、校對、繪製表格或圖形、分類書面資料等，以提升工作效率。

李秉宏很喜歡閱讀歷史類的書籍，他發現中國常常在網站上就有書籍的電子檔可取得，尤其近年推廣通俗講史，有很多網路寫手會在論壇發表連載文章，之後再集結成書，他就在論壇上看一篇抓一篇，用這樣的方式取得新書。「我很常用的工具是博朗聽書機，有USB的傳輸線可以連接電腦下載檔案，很多格式都可以支援，這台還可以錄音以及播放MP3，坐車時候可以聽，回家沒事時也可以聽，就好像我的行動圖書館。」

回顧過去的閱讀經驗，李秉宏表示小時候課外讀物的選擇很少，因為不論點字或有聲書，都必須經過二手轉製，而非市面上就直接發行點字或有聲書的版本，相當費時；至於電子檔雖然可提升轉製的效率，但最大困難在於出版單位有顧慮而不願提供。

---

## 解決電子檔取得困難的門檻

從《著作權法》的角度來說，由於作品權利人不一定是出版社，若與作者的合約只有授權印刷出版，電子檔就不是出版社可提供的權利，因此雖然盲用工具進步許多，然而書的來源卻嚴重缺乏的原因。

其實《著作權法》與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曾經修法，納入馬拉喀什條約的精神，把資源共享的觀念入法，讓非營利團體的資訊權範圍擴大、格式更多，比如A團體已經轉製的資源可直接提供給B團體，不須再經過授權；或是國外輸入的書籍，臺灣的視障團體可以向日本的視障團體取得已經轉製的版本，只要再翻譯就好，不用從頭取得作者授權。

然而不論是條約或是上次的修法，都沒有提及出版端是否要提供電子檔，沒有解決書的來源問題。李秉宏表示要顧及出版社和作者的經濟利益，又要讓視障者資訊平等，法律上若能對出版社和作者明定法定授權的範圍，或許是一個解決方法。

「如同賣多少的紙本書要給作者一定比例的授權金，我的概念是出版單位將電子檔提供給視障團體，也可以把提供多少電子檔視為授權行為，比照紙本的授權金，讓作者的權益沒有受侵害，出版社也不會因超過當初授權範圍而有違法疑慮。」

不過實務面還有個問題，在於出版單位擔心電子檔在授權時可能外流出去，造成經濟上的損失，李秉宏認為要防止這個弊端，或許可以讓相關團體共同坐下來討論，他強調要去解決作者和出版社的難處，才能打開取得第一手書籍的管道，當出版端能安心提供電子檔、非營利團體可減少轉製成本、視障者也更快取得圖書資源，這才是三贏的做法。